

阎良区2026年7所中小学校教育教学 设备采购项目

(3包：迎宾小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ZJXG2026026-3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 方：西安尚卓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 方：西安尚卓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西安尚卓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阎良区2026年7所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3包：迎宾小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阎良区2026年7所中小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3包：迎宾小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ZJXG2026026-3，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具体见附件清单。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588560.00）。本项目包括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甲方主管单位划拨时间及金额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及相关报账资料后，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付款申报支付手续。

4. 货物质保期

终验合格后12个月，办公电脑、教学电脑整机质保为项目终验合格后3年，且提供3年的上门售后服务。课桌椅整体质保为项目终验合格后12个月，且提供12个月的上门售后服务。

5.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2) 履约地点：阎良区迎宾小学。

(3) 履约方式：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

6.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验收：项目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及附件文本；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 合同签订地：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8.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

9. 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方(盖章):	 西安尚卓恒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169号智慧城小区17幢10402室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4013443230Q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6MA6UXTAAXJ
开户银行:	工行阎良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700029029026434414	银行帐号:	11451000000687065
电话:	029-86866076	电话:	13572055967
传真:	/	传真:	/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28日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28日

